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级子公司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